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224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總經理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集團物業一覽表	119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主席
吳繼煒，副主席
吳繼泰，董事總經理
吳燕安
李錦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葉天賜
陳智文

薪酬委員會

葉天賜，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陳智文

提名委員會

吳汪靜宜，主席
吳繼泰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公司秘書

羅翠欣

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資料

<http://www.pioneerglobal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oneer/index.htm>
Bloomberg: 224:HK
Reuters: 0224.hk

業務回顧

過去十二個月無疑是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首先，全球市場因去年五月中美貿易談判觸礁後大受波動，繼而香港受到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年底多次發生大規模及偶爾激烈反政府示威打擊。示威浪潮重挫香港酒店及旅遊相關行業。雖然我們在香港的投資物業表現大致穩定，但所有香港的酒店業務卻遭受嚴重打擊。當我們預計市場可期待回復正常時，終極的黑天鵝事件卻發生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武漢爆發並迅速成為重大傳染病事故，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導致全球各地停擺。

泰國方面，到訪該國遊客於二零一九年增加4.24%至39,800,000人次。儘管到訪人數為記錄新高，但增長速度仍遜於預期，並未能跟上整體酒店供應增加的速度。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到訪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布吉發生沉船意外後復甦，總遊客人數錄得10,990,000人次。於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我們的泰國酒店入住人數一般已超過二零一八年數字，而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亦增長穩定。然而，COVID-19傳染病爆發同樣地摧毀了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泰國酒店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港幣615,6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港幣743,100,000元。收入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發生上述反政府示威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導致香港洲際酒店業務暴跌。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亦影響本集團的泰國酒店業績。幸好，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投資資產具備良好復原力，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港幣220,500,000元輕微增加至港幣223,300,000元。另一方面，較二零一九年的收益港幣167,300,000元，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49,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洲際酒店及兩間泰國酒店的公平值減少所致。由於本財政年度香港經濟受反政府示威及COVID-19的雙重打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包括透過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僅增加港幣92,200,000元，遠低於二零一九年的收益港幣356,800,000元。鑒於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較低以及本集團酒店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下跌，溢利淨額跌至港幣75,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52,000,000元），當中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3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9,700,000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酒店方面的風險承擔約佔總資產值的17%，而物業投資方面則約佔總資產值的77%。

物業投資（香港及亞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的投資物業建生廣場（245,678平方呎）的出租率繼續高達93%。於本財政年度內，建生廣場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6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7,400,000元）及公平值增加港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物業（229,200平方呎）的6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佔用該物業一樓大部分空間的中式餐廳（自二零一零年成為租戶）因反政府示威活動導致業務運作中斷造成損失而結業。這導致該物業的出租率下降至9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2,600,000元），及公平值增加港幣24,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中環的西洋會所大廈（80,100平方呎）亦持續表現強勁，出租率達96%。於財政年度內，該物業為本集團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6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9,900,000元），及公平值增加港幣17,000,000元。

位於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115-119號僑發大廈的56,740平方呎商業平台的地下低層及高層仍空置，正待與新租客進行磋商。此物業的租賃環境因現時市場狀況而繼續充滿挑戰，出租率為54%。於財政年度內，該物業為本集團貢獻租金及有關收入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300,000元），及公平值減少港幣20,000,000元。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嘉華中心（7.7%）及透過股本工具持有仙樂斯廣場（4.0%）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分別錄得出租率94%及85%，以及分別錄得公平值增加港幣2,200,000元及公平值減少港幣7,500,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亦透過聯營公司投資5.1%的實益權益於位於日本東京的三棟鄰近商業樓宇。該三棟商業樓宇分別為位於青山大道的Aoyama Building（400,594平方呎）、Mihashi Building（5,419平方呎）及Clover Aoyama Building（9,250平方呎），臨近赤坂離宮，全部位處三條地鐵線上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三棟樓宇的出租率分別為96%、91%及90%。該項投資錄得公平值增加港幣51,3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本集團透過股本工具向財團投資港幣51,900,000元（最高承擔為港幣55,000,000元，包括未來資本需求），以收購位於香港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三座（半座）及太古城中心四座。

該兩棟鄰近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792,780平方呎，購買價為港幣15,000,000,000元，單價為每平方呎港幣18,921元。本集團的投資佔該等物業0.9%的實益權益。該等樓宇可享港島東區的全海景觀，因此我們認為收購單價具吸引力。此外，我們認為新開通的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大幅提高了港島東區與中環商業中心區的連通性，因此該區的租金未來有望出現強勁增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出租率為98%。該項投資錄得公平值增加港幣48,800,000元。



太古城中心三座及太古城中心四座

酒店投資（香港及泰國）

本集團的酒店業投資均全部透過聯營公司作出。

本集團擁有香港洲際酒店的30%股權，並按聯營公司入賬。香港洲際酒店擁有503間客房，乃區內知名的五星級酒店之一，以其無敵海景及米芝蓮星級餐廳享譽全球。截至財政年度止首三個月（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酒店業績表現強勁，平均出租率為90%。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物業遭受香港持續反政府示威影響，七月份出租率跌至83%，而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平均出租率介乎49%至54%。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COVID-19肆虐，導致出租率大幅下滑至單位數。於財政年度末，酒店的平均出租率為56%，而二零一九年平均出租率為88%。由於反政府示威加上COVID-19的綜合因素，香港洲際酒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十二個月跌至港幣719,6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港幣1,135,700,000元。同樣地，經營溢利

亦大幅下降至港幣13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15,000,000元）。年內，應佔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85,500,000元乃主要由於酒店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直至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本集團在泰國曼谷及芭堤雅的兩間酒店表現理想，超過二零一八年同期數字。然而，由於中國外圍市場自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出現嚴重倒退，業務自本年度一月中旬大幅下降，兩間酒店於財政年度的表現均較預算為低，第一季度作為泰國旅遊旺季的情況下尤其令人失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llman Bangkok Hotel G（由本集團擁有49.5%權益的聯營公司擁有）錄得收入為512,1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12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566,5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135,600,000元）及經營溢利為185,3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46,100,000元）（二零一九年：221,7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53,100,000元），平均出租率為75%（二零一九年：83%）。於同期，Pullman Pattaya Hotel G（由本集團透過擁有49.5%權益且持有Pullman Bangkok Hotel G的同一聯營公司持有）錄得收入為331,9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82,600,000元）（二零一九年：374,5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89,600,000元）及經營溢利為111,1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27,700,000元）（二零一九年：139,600,000泰銖，相等於港幣33,400,000元），平均出租率為74%（二零一九年：77%）。年內，應佔業績錄得虧損港幣29,700,000元乃主要由於酒店的公平值虧損所致。

前景

香港方面，儘管反政府示威及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摧毀我們的酒店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主要投資物業（惟重新定位的僑發大廈除外）繼續維持高出租率以及穩定或增長收益。

由於香港政府自本年度三月底起對入境旅客實施嚴格的隔離措施及社交距離規定，香港洲際酒店的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關閉酒店，並開始規劃已久的翻新工程（原定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關閉）。預期將額外出資來為是次翻新工程提供資金。經全面翻新後，酒店將於二零二二年以「麗晶酒店」品牌重新推出。

泰國政府亦即時應對COVID-19，於四月上旬全國實施緊急狀態、宵禁以及其後禁止外籍人士入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暫時關閉泰國兩間酒店。由於當地限制措施逐步放寬，我們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重開Pullman Bangkok Hotel G的25 Degrees餐廳。此外，泰國最近宣佈將於七月一日重新開放予國際旅客入境，然而若干國家仍被列入限制國家名單。雖然重新開放的速度很可能相對緩慢，及仍須依賴政府政策及航班恢復情況而定，我們希望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初可重開酒店。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破壞全球經濟，導致全球大量失業人口，而旅遊業打擊尤其嚴重。回應當前危機，全球政府實施前所未有的貨幣刺激措施，成功舒緩短期陣痛。多個東亞國家亦成功控制病毒傳播以及歐美情況有所緩和。本報告刊發之時，多個歐洲國家現正預備稍後向國際旅客開放邊境，而美國看似將會跟隨措施。由於歐洲的經驗可為全球其他國家提供回復國際旅遊的方法，我們對這措施表示歡迎。無疑限制獲放寬後旅遊需求將會全面復甦，惟憂慮出現第二浪（或更多）傳染病傳播的潛在風險，且現時並沒有可行方案應對新一輪疫情。

鑒於上述不確定性，本集團仍維持具彈性的資產負債表、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低負債比率（利息倍數為329%及總負債／總資產比率為23%）。我們會保持警惕，因此，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但我們亦對本集團可抵禦現時動盪不安的政治及市場狀況充滿信心，且倘出現重大價格回調，亦能夠充分利用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及健康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390,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7,500,000元)以及一筆未提取備用銀行融資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2,28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81,000,000元)，包括將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再融資的建生廣場及西洋會所大廈的銀行貸款港幣600,000,000元及港幣263,500,000元。本集團的總債項與總資產比率為2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5%)及淨債項與總資產比率為17.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外幣風險，乃由於其均以港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投資於泰國、中國及日本營運的聯營公司，其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等於港幣343,400,000元、港幣212,700,000元及港幣13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等於港幣389,600,000元、港幣212,700,000元及港幣92,500,000元)。管理層仍將密切監察貨幣市場，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降低風險。

資產抵押

於年終結算日，賬面值港幣7,5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50,0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港幣2,28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81,000,000元)，其全部貸款已悉數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就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港幣1,879,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79,800,000元)。

董事總經理

吳繼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港幣17,311,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1仙）。

股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可分派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可分派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不能夠，或在分派後不能夠支付已到期之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之總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包括可分派盈餘及留存盈餘）合共港幣988,4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65,748,000元）。

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而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不到30%。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之任何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
吳繼煒
吳繼泰
吳燕安
李錦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天賜
陳智文

根據公司細則第82及83條規定，吳繼煒先生及吳繼泰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長倉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合計	%
	個人權益	受控法團 持有之權益	家族信託 持有之權益		
吳汪靜宜	100,000	25,394,731 ¹	215,768,260 ²	241,262,991	20.91
吳繼泰	61,418,428	12,725,857 ³	41,305,864 ⁴	115,450,149	10.00
吳燕安	–	19,699,216 ⁵	–	19,699,216	1.71
陳智文	–	4,136,754 ⁶	–	4,136,754	0.36

¹ 吳汪靜宜女士擁有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5,394,731股股份之權益。

² 吳汪靜宜女士為唯一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合共215,768,260股股份。

³ 吳繼泰先生擁有Top Elit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Elit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2,725,857股股份之權益。

⁴ 吳繼泰先生為唯一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合共41,305,864股股份。

⁵ 吳燕安女士擁有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ternity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19,699,216股股份之權益。

⁶ 陳智文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香泰貿易有限公司(「香泰貿易」)0.59%已發行股本，此外，陳智文先生及其兄弟共同擁有香泰貿易0.52%權益，而香泰貿易實益擁有4,136,754股股份之權益。陳智文先生為香泰貿易之主席，且該公司董事一向按陳智文先生之指示行事。

相聯法團股份長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受控法團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
Pioneer Hospitality Siam (GBR) Limited	吳汪靜宜	30,300,000*	50.5
Pioneer Hospitality Siam (GBR) Limited	吳繼泰	30,300,000*	50.5
Keencity Properties Limited	吳汪靜宜	5,019,205*	50.5
Keencity Properties Limited	吳繼泰	5,019,205*	50.5

* 吳汪靜宜女士及吳繼泰先生擁有之權益為相同之權益，因此該兩名董事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屬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長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
Asset-Plus Investments Ltd.	115,351,866	9.99
Forward Investments Inc.	283,200,215	24.54
Intercontinental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215,768,260 ¹	18.70
Prosperous Island Limited	97,324,936	8.43

¹ 吳汪靜宜女士為唯一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合共215,768,260股股份，與「本公司股份長倉」所披露者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董事總經理報告」中。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表現分析及金融風險管理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120頁及附註2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由辦公室以至物業組合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謹慎管理能源消耗、用水量、物業設計及廢料生產，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於辦公室層面，本公司參與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以實施環保措施及鼓勵員工參與與環保相關之培訓。於物業層面，我們向租戶提倡使用電子賬單及電子收據，並積極舉辦不同的能源節約及回收計劃。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單獨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ioneerglobalgroup.com或www.irasia.com/listco/hk/pioneer/index.htm）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審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a) 僱員

本公司重視僱員參與有效溝通的價值及僱員於影響其工作事宜決定上付出的貢獻。本公司之僱用政策體現機會平等的原則，並經制定以符合本公司及其營運之領域的需求。其中包括適當程序以支持本公司政策關於個人不應因種族、殘疾、年齡、性別、性取向或宗教而受到歧視；及應按彼等之才能和能力被考慮獲聘用及其後之培訓、職業發展和晉升。

(b) 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租戶。我們竭力與租戶維持緊密長久的關係，並滿足其需要。租戶於有需要時可直接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我們的資產管理小組。我們亦相當重視租戶的不滿意見，並致力即時回應租戶提出之問題及投訴。

(c)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與主要供應商發展長遠而良好的關係。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並根據往績紀錄、經驗、信譽及過往能否達成我們的標準對彼等進行評估。我們亦與供應商討論可改善之處，以提升效率並促進長期的業務裨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受薪僱員人數為18人(二零一九年：17人)。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本集團之薪酬與花紅制度乃按僱員工作表現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全體香港僱員均享有由本集團營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全部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維持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1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Pine International」）訂立認購協議以投資Gateway VI Co-Investment (Panorama), L.P.（「Panorama」），資本承擔為港幣55,000,000元。Panorama為基滙資本（「基滙資本」）所成立財團的投資者之一，以收購恒力隆投資有限公司（「恒力隆」）的65%權益，而後者擁有香港太古城中心三座（半座）及太古城中心四座（「太古城中心物業」）的100%實益權益。財團中的其他投資者包括由基滙資本控制的投資基金及Traveluck Investments Inc.（「Traveluck」）。於交易完成後，Pine International將會持有太古城中心物業的0.9%間接權益。

(i) 基滙資本為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吳燕安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制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ii) Panorama由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吳燕安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制；及(iii) Traveluck由吳汪靜宜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Spot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Spot」，作為業主）與Gaw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GCAL」，作為租戶）及Gaw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GCAM」，作為租戶）就租金收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Treasure Spot同意分別以每個曆月港幣811,776元向GCAL出租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第18及19樓的一部分，以及以每個曆月港幣151,720元向GCAM出租香港怡和街68號10樓的一個單位，均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GCAL及GCAM由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吳燕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獨立鑑證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概無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關連交易」所述者除外，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披露規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汪靜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女士 (主席)

七十四歲。一九八零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吳女士在成衣製造業擁有八年經驗，在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吳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吳燕安女士之母親。

吳繼煒先生 (副主席)

五十一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彼為基滙資本(一間全球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之主席。彼亦為Downtown Properties Holdings(一間於美國擁有商業物業權益之私人房地產投資公司)之總裁。吳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獲得Wharton Business School財務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吳汪靜宜女士之兒子以及吳繼泰先生及吳燕安女士之胞兄。

吳繼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四十九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為港泰商會之董事。彼一直為Dusit Than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至二零一八年、Home Inns Hotels and Management Inc之董事至二零一六年及為Siam Food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至二零零六年，亦曾出任華光航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主席之職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聯合創立基滙資本(一間全球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並出任總裁及執行主席。吳先生畢業於美國Brown University(以優異成績畢業)，獲應用數學及經濟理學士學位。吳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紐約Goldman, Sachs & Co.之結構融資部門及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任職。彼為吳汪靜宜女士之兒子及吳繼煒先生之胞弟及吳燕安女士之胞兄。

吳燕安女士

四十七歲。二零一四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基滙資本之執行合夥人兼資本市場主管。彼與有限合夥人在集資與新產品開發上密切合作。自二零零五年起，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基滙資本已籌集六隻亞洲混合基金及三隻美國基金，並獲得其他全球獨立賬戶授權在房地產領域中投資。於加入基滙資本前，吳女士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近九年，以及於瑞士聯合銀行任職董事總經理六年，擔任亞洲區銷售主管，而彼於該公司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仲介資金團隊(大宗經紀業務)主管。吳女士同時積極參與香港的社區及教育工作。彼為凝動香港體育基金董事會成員、香港國際學校財務委員會成員、英國切爾騰漢姆女子學院企業會員、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校監、良師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吳女士亦十分關心女性及女童的發展問題。吳女士於舊金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吳女士為吳汪靜宜女士之女兒以及吳繼煒先生及吳繼泰先生之胞妹。

李錦鴻先生

六十四歲。二零一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基滙資本(一間全球房地產私人證券投資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八十三歲。一九八六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博士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公司之高層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包括於銀行擔任高級行政主管逾三十年。張博士現為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彼曾為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亦曾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曾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後為聯席主席。彼曾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博士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觀瀾湖集團之執行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彼為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張博士亦為香港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成員。張博士曾擔任東華三院之前總理及顧問。彼獲頒發二零零二年上市公司傑出非執行董事獎項。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協會之傑出董事大獎、特許管理協會之傑出管理人大獎及亞太行政總裁協會之傑出總裁大獎。

葉天賜先生

五十七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畢業于劍橋大學三一學院。葉先生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主要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財務服務並從物業投資。彼為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彼為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曾於新加坡上市之Saizen REIT之管理人，直至其於二零一七年退市）之主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葉先生於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後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注於中港兩地多間公司各類企業財務及顧問業務。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葉先生於倫敦之安達信公司任職，專門從事稅務工作，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

陳智文先生

六十六歲。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美國接受教育，於Rutgers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St. John's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現出任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香泰貿易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當屆榮譽會長。陳先生亦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及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企業管治為實現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成功業務增長及更高股東價值提供一個框架基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強調健全及高效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責任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之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就本公司之長期表現及利益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統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包括釐定企業目標及業務策略、設立合適政策管理風險及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另一方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經營事務，且管理層對本公司表現負責。

企業管治職責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以及法例及監管合規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道德行為；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董事會亦定期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重大事宜（包括影響本集團之策略性政策、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及集資活動之事宜）之決策由董事會作出，而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決策則由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之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之履歷詳情(包括其姓名、職位及關係)載於第17至20頁。其中，吳汪靜宜女士(主席)為吳繼煒先生(副主席)、吳繼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燕安女士(執行董事)之母親。除上述外，董事會成員並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最新董事名單，確立彼等之職責及功能，並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角色已明確區分，藉此鞏固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及責任性。

主席領導及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以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獲得適當的概要，且確保董事會將及時討論所有重大及適當事項。

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並專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對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負有行政職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為吳汪靜宜女士，董事總經理為吳繼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保障了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關係。

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發給股東之通函內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將於通函內解釋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服務董事會的原因。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因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保險之保障每年予以檢討及更新。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業務發展及討論任何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之事宜。本集團亦會按董事之要求，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各董事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合適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會議通告一般於至少十四日前發予各董事，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可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有關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合理時間內悉數向所有董事發出，以讓董事會就有關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予任何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貢獻合理充分之時間及精神於本公司之業務事宜。作出之決策乃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深入討論後之集體決定。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作考慮及處理，而涉及之董事將放棄投票。

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主席)	4/4	1/1
吳繼煒(副主席)	3/4	0/1
吳繼泰(董事總經理)	4/4	1/1
吳燕安	2/4	1/1
李錦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4/4	1/1
葉天賜	4/4	1/1
陳智文	4/4	1/1

董事之就任及培訓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會獲發一套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涵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擔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義務，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報讀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企業管治常規及專業技能之不同範圍的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獲悉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之最新知識及加強對本集團業務環境之瞭解。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最近發展之更新資料。董事亦不時獲得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任何最新重大變動資料。

全體董事均已向公司秘書提供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述於下表：

董事	閱讀雜誌、報章及／ 或更新資料*	參加講座、網絡講座、 論壇及／或會議*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主席)	✓	✓
吳繼煒(副主席)	✓	✓
吳繼泰(董事總經理)	✓	✓
吳燕安	✓	✓
李錦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	✓
葉天賜	✓	✓
陳智文	✓	✓

* 所有培訓均與企業管治、規則及監管規定、會計、財務、管理、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就系統有效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審視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並對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五部分組成，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信息及通訊以及監察，該五部分已嵌於各業務單位或職能範圍內。

經與不同業務單位協調，管理層按照董事會指示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等定期開會，以檢討及確認任何重大管理及營運風險，並評估所確認之各項風險之影響及可能性。彼等採取各類監控或保障措施，以處理重大風險。營運員工與管理層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時獲取準確信息。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宜，尤其是任何監控缺點或弱項，將及時報告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由內部核數師承擔之內部審核功能已經設立，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工作及致力就本集團管理層維持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效率及有效性提供客觀保證及改進建議予董事會。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令人滿意，而董事會概不知悉會對本集團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事宜。此外，管理層已就系統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確認。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天賜先生（主席）、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及陳智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制定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可諮詢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有關對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並可在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主席)	1/1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1/1
陳智文	1/1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之薪酬福利及二零一九年之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葉天賜先生及陳智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討論因審核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及監察本集團財務事宜。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2/2
葉天賜	2/2
陳智文	2/2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於建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注意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之任何變動及其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財政年度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職責。委員會亦已審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所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以及內部審核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報告，以確保本集團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控制仍持續有效。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吳汪靜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吳繼泰先生、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葉天賜先生及陳智文先生為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向董事會提供挑選出任董事人選以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多個不同方面，例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及服務年期。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任命之程序。

如出現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時，委員會將會從內部及外部物色合適人選進行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方面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信譽、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人選是否願意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能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選舉。

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主席)	1/1
吳繼泰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1/1
葉天賜	1/1
陳智文	1/1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討論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例編撰賬目，並須對所呈報之財務資料之誠信負責。由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始，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管理層更新資料，載列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事宜，給予各董事均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已由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之匯報責任載於第32至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而收取之費用為港幣600,000元，且概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規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與股東溝通事宜協助董事會。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必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及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出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大會不可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提呈決議案內所述事宜或將在該會上處理之事項。

各項請求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及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請求）連同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於寄發通知時產生之開支之款項，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提請董事會垂注之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fo@pioneerglobalgroup.com，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維持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的平衡。

於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穩定可持續的股東回報、預期未來運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業務計劃及策略、全球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外部因素、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及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投資者及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ioneerglobalgroup.com 或 www.irasia.com/listco/hk/pioneer/index.htm）以獲取相關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平台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主席、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之任何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為方便股東行使權利，重要事宜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聘請外部監票員以確保票數正確點算。有關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18頁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投資物業的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p> <p>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港幣7,584,000,000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港幣50,901,000元。</p> <p>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的詳情及估值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鑒於估值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事項且公平值估計本身具有主觀性，因此我們已將投資物業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已審閱由貴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p> <p>我們已比較相似物業及位置的市場交易及市場租金。</p> <p>我們評估了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聯營公司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港幣2,146,408,000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此筆款項內，貴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Supreme Key Limited（「Supreme Key」）約佔港幣1,411,064,000元。Supreme Key之主要投資為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私營實體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該金融資產的主要投資為一項經營酒店業務的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乃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鑒於公平值估計本身具有主觀性，因此我們已將Supreme Key之投資物業的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並非Supreme Key財務報表的法定核數師。我們已與Supreme Key之資產經理（一家由主要投資者委聘向Supreme Key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公司）進行討論，及亦與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關於聯營公司之表現，及聯營公司如何編製財務報表，尤其是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已就Supreme Key的業務營運及酒店業務進行系統審閱，以了解有關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有效性。我們亦已就聯營公司的重大項目開展審計程序。

對於酒店業務之投資物業，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和我們進行以上關鍵審計事項所載「投資物業的估值」之程序相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康祥

執業證書編號：P01802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5,756	290,933
應佔聯營公司部分(附註)		319,850	452,183
		615,606	743,11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收入	3、4	295,756	290,933
物業經營開支		(43,375)	(42,593)
僱員成本		(23,828)	(22,643)
折舊		(815)	(998)
其他開支		(4,475)	(4,186)
		(72,493)	(70,420)
經營溢利		223,263	220,5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9,624)	167,30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2	50,901	366,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1,315	(9,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63	394
財務費用	6	(67,944)	(69,087)
除稅前溢利	7	98,574	675,911
稅項			
本期	8	(16,599)	(15,222)
遞延	8	(6,853)	(8,640)
年內溢利		75,122	652,04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8,454	539,701
非控股權益		36,668	112,348
		75,122	652,049
每股盈利	10	3.33	46.77

附註：該等金額指聯營公司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股權百分比所產生的收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75,122	652,04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9,802)	(6,229)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51)	431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16,637)	(7,3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57,090)	(13,0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032	638,95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529)	526,602
非控股權益	32,561	112,348
	18,032	638,9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7,584,000	7,525,000
聯營公司	13	2,146,408	2,337,3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	1,647	1,90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4	232,286	273,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14	174,497	81,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262	4,004
其他資產		300	300
		10,142,400	10,223,1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墊款及預付款	16	24,227	20,5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4	–	71,134
稅項資產		495	1,8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	390,267	287,453
		414,989	380,987
總資產		10,557,389	10,604,143
權益			
股本	18	115,404	115,404
儲備		6,912,398	6,980,013
股東資金		7,027,802	7,095,417
非控股權益		1,075,293	1,066,732
總權益		8,103,095	8,162,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51,896	49,06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417,500	1,881,000
融資租賃責任	21	-	664
租賃負債	22	65	-
遞延稅項	23	70,663	63,810
		1,540,124	1,994,5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45,027	44,5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863,500	400,000
融資租賃責任	21	-	343
租賃負債	22	600	-
稅項負債		5,043	2,593
		914,170	447,454
總負債		2,454,294	2,441,994
總權益及負債		10,557,389	10,604,143

載於第38至118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繼泰
董事

李錦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及 可分派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留存盈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5,404	547,748	41,242	18,619	99,172	174,497	6,098,735	7,095,417	1,066,732	8,162,149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	-	(35,695)	-	-	(35,695)	(4,107)	(39,80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651)	-	-	(651)	-	(651)
兌換聯營公司折算	-	-	-	(16,637)	-	-	-	(16,637)	-	(16,6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637)	(36,346)	-	-	(52,983)	(4,107)	(57,090)
年內溢利	-	-	-	-	-	-	38,454	38,454	36,668	75,1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637)	(36,346)	-	38,454	(14,529)	32,561	18,03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4,000)	(24,000)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35,775)	(35,775)	-	(35,775)
已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17,311)	(17,311)	-	(17,3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04	547,748	41,242	1,982	62,826	174,497	6,084,103	7,027,802	1,075,293	8,103,0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及 可分派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留存盈餘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5,404	547,748	41,242	25,920	204,722	174,497	5,512,368	6,621,901	982,384	7,604,2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29,794)	-	29,794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經調整結存	115,404	547,748	41,242	25,920	174,928	174,497	5,542,162	6,621,901	982,384	7,604,285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	-	(6,229)	-	-	(6,229)	-	(6,22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431	-	-	431	-	431
兌換聯營公司折算	-	-	-	(7,301)	-	-	-	(7,301)	-	(7,301)
因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後而 須重新分類為留存盈餘	-	-	-	-	(69,958)	-	69,958	-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7,301)	(75,756)	-	69,958	(13,099)	-	(13,099)
年內溢利	-	-	-	-	-	-	539,701	539,701	112,348	652,0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301)	(75,756)	-	609,659	526,602	112,348	638,95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8,000)	(28,000)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35,775)	(35,775)	-	(35,775)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17,311)	(17,311)	-	(17,3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04	547,748	41,242	18,619	99,172	174,497	6,098,735	7,095,417	1,066,732	8,162,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8,574	675,9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9,624	(167,3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0,901)	(366,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1,315)	9,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	(394)
折舊	815	998
利息收入	(8,220)	(9,543)
財務費用	67,944	69,087
股息收入		
— 上市	(6,989)	(8,391)
— 非上市	(2,045)	(5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06,824	203,057
應收賬款、墊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3,434)	5,27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525	2,0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7,915	210,3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807)	(15,381)
退回香港利得稅	56	3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5,164	195,0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270	(12,270)
投資物業增加	(8,099)	(497)
金融工具：		
購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235)	(16,31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51,881)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資本回報所得款項	1,416	335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所得款項	-	104,3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所得款項	71,136	-
聯營公司：		
對聯營公司墊款	(100)	(92,543)
聯營公司之還款	9,584	9,673
聯營公司之分派	15,224	17,364
新／額外投資	-	(1)
物業、機器及設備：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8)	(3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已收股息	9,034	8,911
已收利息	7,934	9,64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6,195	28,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	(321)
租賃負債還款		(342)	-
已付利息		(67,228)	(61,787)
已付其他財務費用		(1,600)	(3,329)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53,086)	(53,086)
分派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24,000)	(28,0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6,256)	(146,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15,103	77,088
匯兌差額		(19)	(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5,183	198,1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267	275,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現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7	390,267	275,183

1. 主要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述於附註32及33。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b)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之變更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遵例聲明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作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應為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日前之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承租人應自初始應用日期應用此準則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遵例聲明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同有關的範圍內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代替減值審閱評估租賃是否屬於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與於組合內的租賃個別入賬兩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遵例聲明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括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額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額借貸利率為2.84%。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附註25)	3,990
按相關增額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3,990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及其他	(3,990)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責任	1,00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007
分析如下：	
– 流動	343
– 非流動	664
	1,007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遵例聲明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已列報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按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列報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3	343
融資租賃責任	343	(34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4	664
融資租賃責任	664	(664)	-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計算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均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遵例聲明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之修訂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包括減值規定，其不應用權益法並構成於投資對象的投資淨額。此外，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長期權益時，實體並無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對賬面值的調整（即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產生自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51,237,000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作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淨投資部分之長期權益。然而，鑒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符合修訂規定之要求，應用該等修訂概不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首個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投資物業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且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d) 合併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按下文附註1(f)所載基準計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各自實際收購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持有之實質性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由控制開始日期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損益總額以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見附註30)，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投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及對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之聯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此後，投資需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進行調整。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及除稅後的業績及年內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 (續)

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採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應用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計量。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見附註3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租賃權益下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為目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p)所述入賬。

僅當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成本方會撥作資產之賬面值。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將其成本值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餘額遞減法以年率10%–25%撇銷計算。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估計持有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為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收取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資產主要為短期出售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該資產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 (續)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後續賬面值變動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倘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亦不會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經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之收回，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內之「收入」單列項目。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計入「收入」單列項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墊款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全期內因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定量及定性資料，再結合當前情況及前瞻性分析進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就擁有大量結存之債務人予以單獨評估。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程度(即倘違約虧損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程度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貼現率作出貼現。就應收租金，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租金。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工具之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而記錄。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及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個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之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終止確認一項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留存盈餘。

本集團僅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如有)。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算。倘無法個別估算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合理而持續之分配基準能夠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能確定合理而持續之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內。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對金錢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專屬於該資產 (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不予調整) 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就未能按合理而持續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有)，其後按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k)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1(b)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由業務合併訂立或修訂或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其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1(b)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與於組合內的租賃個別入賬兩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1(b)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括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使用年限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1(b)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或持作出售之已竣工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列作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按公平值首次計量。首次確認的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中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該指數或比率作首次計量；
- 本集團預期應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而產生的罰款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1(b)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變動 / 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首次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訂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1(b)中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續)

租賃修訂 (續)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及之後)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相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及開支均以直線法按其各自有關之租賃年期入賬。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而購買的資產，倘若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均以融資租賃入賬。

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計量。租賃付款被視作由資本及利息組成。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於損益中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應收賬款

應收債務人之款項於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為無條件之權利。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1(i))。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根據附註1(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銀行貸款及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及計息借貸初步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籌措銀行貸款及計息借貸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及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銀行貸款及計息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賬款

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列賬，而於一年或以內到期的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應付賬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投資之股息收入
- 利息收入

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針對特定之貨品及服務（或一批捆綁之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特定之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因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所產生及提升一項可隨著本集團履約而轉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該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入確認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份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進行會計處理及呈列。

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租金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按直線法確認。

(ii)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入隨時間予以確認。

(iii) 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部分包含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並於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會獲支付福利以未經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益或可抵稅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非課稅及不可抵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日期末已制訂的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出現可用暫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採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續)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在計量其遞延稅項時，乃假設該等物業透過出售時收回其賬面值，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在目的為隨時間推移（而非透過銷售）的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該假設會被推翻。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則其稅務影響於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入。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列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即時終止撥充資本。

於相關資產擬用作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i) 倘某人士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乃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乃受附註1(u)(i)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附註1(u)(i)(1)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該等家庭成員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載於附註1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悉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的相關期間確認，倘修訂會影響當期及將來之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

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將可透過銷售收回。因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乃在目的為隨時間推移（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推翻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

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交任何所得稅。而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乃於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時（倘合適）確認基於企業所得稅之額外遞延稅項。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估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港幣7,58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525,000,000元)，此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列賬。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參考相同地點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並(倘合適)資本化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

在依賴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足以反映現時市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詳情乃披露於附註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港幣296,76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9,395,000元)之若干金融資產乃運用估值技術以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按公平值計量。於採用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參數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相關因素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有所影響。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14。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呈列。根據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評估彼等之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而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之內部財務報告，須報告及經營分類為：

- (i) 物業及酒店 — 賺取租金及酒店營運收入之物業及酒店之投資；及
- (ii) 投資及其他 — 產生股息及利息收入之其他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以下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及酒店		投資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8,502	272,107	17,254	18,826	295,756	290,933
分類業績	207,482	202,977	16,106	17,720	223,588	220,69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5)	(184)
經營溢利					223,263	220,5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9,624)	167,309	-	-	(149,624)	167,30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50,901	366,503	-	-	50,901	366,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1,315	(9,721)	-	-	41,315	(9,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663	394	663	394
財務費用					(67,944)	(69,087)
除稅前溢利					98,574	675,911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而未有分配企業辦公室所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費用之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及酒店		投資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7,951,082	7,806,109	459,899	460,657	8,410,981	8,266,766
於聯營公司投資	2,146,408	2,337,377	-	-	2,146,408	2,337,377
綜合資產總額					10,557,389	10,604,143
分類負債	(2,452,026)	(2,439,791)	(1,582)	(920)	(2,453,608)	(2,440,7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86)	(1,283)
綜合負債總額					(2,454,294)	(2,441,994)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該等分類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投資外，所有資產分配至須報告及經營分類。
- 除投資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分配至須報告及經營分類。

其他資料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物業及酒店		投資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60,080	93,041	323	16,347	60,403	109,388
折舊	815	998	-	-	815	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而言，分類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海外分類主要包括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分類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0,498	285,882	8,134,653	7,945,911
海外	5,258	5,051	276,328	320,855
	295,756	290,933	8,410,981	8,266,76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港幣29,81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9,648,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二零一九年：11%)。

4. 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租客收回之物業開支	43,379	41,743
其他來源收入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235,123	230,364
股息收入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9,034	8,911
利息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7,039	7,49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81	2,047
其他	—	372
	295,756	290,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94	–
其他收益	269	394
	663	394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314	64,009
融資租賃利息	–	53
租賃負債利息	30	–
其他財務費用	1,600	5,025
	67,944	69,087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57	19,290
董事宿舍之最低租賃付款	3,120	3,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1	233
核數師酬金	600	589
折舊	815	998
匯兌虧損淨額	18	14
並已計入：		
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235,123	230,364
加：其他收入	2,061	147
上市投資收入	6,989	8,391
非上市投資收入	2,045	520
利息收入	8,220	9,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a) 稅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抵免)						
香港	16,599	7,103	23,702	14,962	7,390	22,352
海外	-	(250)	(250)	-	1,250	1,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60	-	260
	16,599	6,853	23,452	15,222	8,640	23,8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徵稅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8. 稅項 (續)

(b) 會計溢利與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574	675,911
減：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扣除稅項	149,624	(167,30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除稅前溢利	248,198	508,602
以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40,953	83,919
海外營運業務採用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25)	480
不可抵扣稅項之支出	5,126	1,552
無須課稅之收益	(22,397)	(63,233)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	1,495	1,056
動用已確認稅項虧損	(1,49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0
本年度稅項寬減	(203)	-
稅項支出	23,452	23,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 (二零一九年：港幣1.5仙)	17,311	17,311
擬派末期股息 — 無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1仙)	-	35,775
	17,311	53,086
年內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7,311	17,3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5,775	35,775
	53,086	53,086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1仙)。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8,45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39,7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154,038,656股(二零一九年：1,154,038,65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	55	2,877	1,100	-	4,032
吳繼煒	55	555	1,200	18	1,828
吳繼泰	55	4,434	2,200	18	6,707
吳燕安	55	315	800	16	1,186
李錦鴻	55	1,697	1,500	18	3,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太平紳士	100	-	-	-	100
陳智文	100	-	-	-	100
葉天賜	100	-	-	-	100
總額	575	9,878	6,800	70	17,323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汪靜宜	55	2,827	1,100	-	3,982
吳繼煒	55	496	1,200	2	1,753
吳繼泰	55	4,367	2,200	18	6,640
吳燕安	55	282	800	14	1,151
李錦鴻	55	1,634	1,500	18	3,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太平紳士	100	-	-	-	100
陳智文	100	-	-	-	100
葉天賜	100	-	-	-	100
總額	575	9,606	6,800	52	17,033

* 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12.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7,158,000
添置	497
重估	366,5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7,525,000
添置	8,099
重估	50,90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4,000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或承租人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之目的。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獲相關專業資格及物業估值經驗認可)估值。本公司董事已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就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其他參數持續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下第三級之投資物業。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參數乃根據估值技術使用之參數之可觀察及不可觀察程度劃分成不同等級。

12. 投資物業(續)

詳情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參數(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物業		
香港	7,557,000	7,557,000
中國	27,000	27,000
	7,584,000	7,584,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物業		
香港	7,497,000	7,497,000
中國	28,000	28,000
	7,525,000	7,525,00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讓，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讓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資本化應收收入淨額而釐定，並就潛在返還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所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的範圍	不可觀察參數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香港之物業	7,557,000	投資方法	(i) 資本化利率	2.4%–4.4%	資本化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呎港幣 8元至港幣94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中國之物業	27,000	投資方法	(i) 資本化利率	2.5%	資本化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九年

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的範圍	不可觀察參數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香港之物業	7,497,000	投資方法	(i) 資本化利率	2.4%–4.3%	資本化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呎港幣8元 至港幣94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中國之物業	28,000	投資方法	(i) 資本化利率	2.6%	資本化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ii) 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並無偏離其實際用途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計量。

13. 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219,623	219,623
應佔收購後儲備	675,548	857,234
聯營公司欠款	895,171	1,076,857
	1,251,237	1,260,520
	2,146,408	2,337,377

聯營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欠款為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即視作對聯營公司的注資）之一部分。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3。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Supreme Key Limited	1,411,064	1,606,174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735,344	731,203
	2,146,408	2,337,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 (續)

重大聯營公司Supreme Key Limited (作為投資實體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Supreme Key Limited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669,817	5,305,355
流動資產	278	12,802
非流動負債	(3,734,312)	(3,734,312)
流動負債	(86,488)	(116,131)
資產淨值	849,295	1,467,714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未變現升值的變動淨額	(675,528)	424,740
股息及利息收入	57,205	49,577
	(618,323)	474,317
年內(虧損)/溢利	(618,419)	474,130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18,419)	474,130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849,295	1,467,71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30.0%	30.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54,789	440,314
聯營公司欠款	1,156,275	1,165,860
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1,411,064	1,606,174

Supreme Key Limited的主要資產乃對香港洲際酒店(「香港洲際酒店」)的投資。香港洲際酒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關閉進行翻新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 (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735,344	731,203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額如下：		
年內溢利	35,902	25,070
其他全面開支	(16,637)	(7,301)
全面收益總額	19,265	17,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附註a)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	-	-	-	3,342	-	-	3,342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47	-	-	1,647	69,699	-	-	69,699
	1,647	-	-	1,647	73,041	-	-	73,041
減：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								
分類為流動資產	-	-	-	-	(71,134)	-	-	(71,1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投資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647	-	-	1,647	1,907	-	-	1,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附註b)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股本投資								
非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74,497	174,497	-	-	81,301	81,3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附註c)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股本投資								
於香港上市	109,396	-	-	109,396	143,733	-	-	143,733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19	-	-	619	1,440	-	-	1,440
非於香港上市	-	-	37	37	-	-	37	37
非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22,234	122,234	-	-	128,057	128,057
	110,015	-	122,271	232,286	145,173	-	128,094	273,267
總計	111,662	-	296,768	408,430	218,214	-	209,395	427,609

14.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續)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第一級參數)計量。其乃產生自上市債務證券於報告日期當日之買方報價。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71,136,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的債務證券已售出。本集團於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有較強償還能力的工具。其固定票面利率為每年3.55%，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為持有一間公司的4%擁有權，該公司間接持有一項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上海投資」)以收取租金收入，及持有一間公司的3.13%擁有權，該公司間接持有一項位於香港太古城的投資物業(「香港投資」)以收取租金收入。

有關港幣73,83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1,301,000元)之上海投資及港幣100,664,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之香港投資之公平值分別分類為第三級，其中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絕大部分來自投資物業及銀行借款。位於上海及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45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872,67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5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44,370,000元)及港幣20,71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該投資對象之管理人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計量。

以下為上海投資及香港投資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參數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之加權平均範圍	不可觀察參數與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物業(上海)	收益資本化法	投資收益率	4.3%至4.8%(二零一九年：5.0%至6.0%)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場租金		
		辦公室部分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8.93元 (二零一九年：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9.41元)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商鋪部分	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1.65元 (二零一九年：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2.23元)	
商業物業(香港)	收益資本化法	投資收益率	1.7%至2.5%	投資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市場租金		
		辦公室部分	每月每平方呎港幣42元至港幣58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商鋪部分	每月每平方呎港幣44元至港幣63元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賬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之策略不符。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級參數)計量。該報價來自報告日期上市股份當日的買方報價。

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因為彼等認為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主要投資為於一家馬來西亞私人公司的9.75%擁有權，該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房地產開發(「馬來西亞投資」)，該投資的公平值為港幣93,80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5,537,000元)。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算由管理層採用依據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評估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的物業及土地組合、市場趨勢及經濟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Dusit Thani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代價為434,589,000泰銖(相當於約港幣106,518,000元)，此亦為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因為於投資對象進行集團重組後該投資已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出售累計收益港幣69,958,000元已轉撥至留存盈餘。

14.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續)

下表顯示年內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7,618
增加	16,314
資本回報	(334)
轉自第二級(附註)	105,537
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9,721)
於其他全面收益	(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395
增加	52,116
資本回報	(1,416)
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損益	41,315
於其他全面收益	(4,6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768

附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讓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3	135	2,595	7,803
添置	-	33	-	33
撇銷	-	(28)	-	(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3	140	2,595	7,808
添置	-	88	-	88
撇銷	-	(39)	-	(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3	189	2,595	7,8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5	60	1,069	2,824
本年度支出	676	17	305	998
撇銷時抵銷	-	(18)	-	(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1	59	1,374	3,804
本年度支出	541	31	243	815
撇銷時抵銷	-	(24)	-	(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2	66	1,617	4,5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1	123	978	3,2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2	81	1,221	4,004

汽車之賬面淨值港幣97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21,000元)包括與根據租賃合同持有的相關資產港幣90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131,000元)。

16. 應收賬款、墊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墊款及預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租金應收款項	9,502	9,92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8,177	5,940
貿易及租金應收賬款	6,548	4,639
	24,227	20,507

貿易及租金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租金。租賃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通常預先收取。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租金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5,633	4,367
31 – 60天	388	111
61 – 90天	286	60
90天以上	241	101
	6,548	4,639

本集團認為上述貿易及租金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075	34,091
短期銀行存款	363,192	241,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0,267	275,183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12,270
	390,267	287,453

銀行結存港幣57,93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4,154,000元)已抵押予借貸銀行用於擔保銀行貸款利息支付。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78%(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銀行的違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44,346	139,337
美元	245,544	147,842
其他	377	274
	390,267	287,453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4,038,656	115,404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內到期)		
已收租賃按金	22,357	24,657
應計費用	13,291	13,846
貿易應付款項	9,379	6,015
	45,027	44,5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一年後到期)		
已收租賃按金	51,896	49,066
	96,923	93,584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7,064	5,364
31 – 60天	938	319
61 – 90天	809	153
90天以上	568	179
	9,379	6,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	863,500	400,000
非流動		
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1,417,500	863,500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1,017,500
	1,417,500	1,881,0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年結日之實際年利率為2.90%（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52%）。

21.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343
非流動負債	-	664
	-	1,0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若干融資租賃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為本集團之政策。平均租期為三至五年。融資租賃責任之適用利率乃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於2%至3.7%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約為港幣1,046,000元及港幣1,00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融資租賃的所有責任已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00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3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00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6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若干租賃合約下之汽車乃為本集團之政策。平均租期為三至五年。租賃負債之適用利率乃於各自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於2%至3.7%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餘額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3	54,929	(3,522)	55,170
計入損益	1,250	5,621	1,769	8,64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3	60,550	(1,753)	63,8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013	60,550	(1,753)	63,810
計入損益	(250)	5,606	1,497	6,8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	66,156	(256)	70,6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9,00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025,000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已就此等虧損港幣1,55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6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計入應計費用) 港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責任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66	2,279,304	1,328	-	2,281,59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融資租賃本金還款	-	-	(321)	-	(321)
已付利息	(61,734)	-	(53)	-	(61,787)
已付其他財務費用	-	(3,329)	-	-	(3,329)
其他非現金變動：					
財務費用	64,009	5,025	53	-	69,0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1	2,281,000	1,007	-	2,285,24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重新分類	-	-	(1,007)	1,007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41	2,281,000	-	1,007	2,285,24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還款	-	-	-	(342)	(342)
已付利息	(67,198)	-	-	(30)	(67,228)
已付其他財務費用	(1,600)	-	-	-	(1,6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財務費用	67,914	-	-	30	67,9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7	2,281,000	-	665	2,284,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擔保及承擔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擔保		
— 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879,800	1,879,800
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2,670	2,67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20
— 以購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不超過一年	1,868	2,259
	1,884,338	1,886,049

26.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於年結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投資物業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6,630	202,2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5,359	208,482
	401,989	410,743

27. 資產抵押

於年結日，賬面值為港幣7,5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450,0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28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81,000,000元)，其中全部貸款已悉數動用。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Gaw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GCAL」）與本集團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怡和街68號第18及19樓部分，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港幣811,776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月租金：港幣752,584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已收取來自GCAL租賃按金港幣2,76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55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港幣9,56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8,278,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Gaw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GCAM」）與本集團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香港怡和街68號10樓之一個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港幣151,720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已向GCAM收取租賃按金港幣528,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28,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港幣1,669,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93,000元）。租金收入港幣45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93,000元）乃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簽訂並獲豁免遵守公佈、呈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的租賃協議有關。

上述第(i)及(ii)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在董事會報告一節第15至16頁有所討論。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投資於Gateway VI Co-Investment (Panorama), L.P.（「Panorama」），資本承擔為港幣55,000,000元。Panorama為基滙資本設立的財團的投資者之一，以收購恒力隆投資有限公司的65%權益，而後者擁有位於香港太古城中心三座（半座）及太古城中心四座之100%實益權益。本集團的投資構成該等物業的0.9%實益權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港幣51,900,000元。

第(iii)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在董事會報告一節第15至16頁有所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iv)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已就分攤僱員及行政開支向GCAL支付管理費約港幣576,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29,000元)。

上述交易(iv)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呈報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75	575
薪金、津貼及福利	11,019	10,707
酌情花紅	7,134	7,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70
	18,816	18,472

29.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6,317	302,0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647	73,04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2,286	273,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174,497	81,301
	814,747	729,62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81,000	2,281,000
貿易應付款項	9,379	6,015
	2,290,379	2,287,015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股本及債務投資。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直接由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為管理此等各項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限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無償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及浮動利率銀行餘額的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及浮息銀行存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權益影響之敏感度。

	基點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港幣千元	權益變動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貸	100	22,810	19,046
短期銀行存款	100	3,632	3,632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貸	100	22,810	19,046
短期銀行存款	100	2,534	2,534

2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以港幣或美元計值。鑒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泰銖、馬來西亞林吉特、歐元及加拿大元計值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及債務工具之投資。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年結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影響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 溢利變動 港幣千元	權益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及債務工具			
泰銖	5%	31	31
馬來西亞林吉特	5%	-	4,690
歐元	5%	-	4
加拿大元	5%	-	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及債務工具			
泰銖	5%	72	86
馬來西亞林吉特	5%	-	5,277
歐元	5%	-	5
加拿大元	5%	-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銀行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優質金融機構。投資指具有較高信用地位之交易對手之上市證券及投資基金，股價變動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僅投資於信貸風險較低的債務證券。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評級為最高投資等級的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於經營業務過程中面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金收入。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租戶擁有高信貸品質，而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物業乃出租予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租戶。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應收租戶之尚未支付餘額。因此，整體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利用銀行融資在資金供應持續性及靈活性中維持平衡。

於年結日，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3	908,300	1,451,510	-	2,359,810	2,281,000
租賃負債	2.74	608	65	-	673	665
貿易應付款項	-	9,379	-	-	9,379	9,379
		918,287	1,451,575	-	2,369,862	2,291,044

29.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2	456,721	895,560	1,041,138	2,393,419	2,281,000
融資租賃責任	2.74	373	608	65	1,046	1,007
貿易應付款項	-	6,015	-	-	6,015	6,015
		463,109	896,168	1,041,203	2,400,480	2,288,022

(f) 股價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之股價風險乃來自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附註14)之個別投資。於年結日，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按市場報價計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且未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前，按股本投資於年結日之賬面值計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每變動5%之敏感度。

	投資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變動 港幣千元	權益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0,015	-	5,501
非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2,271	-	6,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174,497	8,725	8,7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45,173	-	7,259
非上市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8,094	-	6,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81,301	4,065	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延續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達到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回報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現時未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處理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281,000	2,281,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390,267)	(287,453)
負債淨額	1,890,733	1,993,547
總資產	10,557,389	10,604,143
資產負債比率	17.9%	18.8%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578,481	1,534,091
聯營公司	41,116	41,1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36	232
	1,619,733	1,575,44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墊款及預付款	266	2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614	56,992
稅項資產	292	292
	35,172	57,489
總資產	1,654,905	1,632,929
權益		
股本	115,404	115,404
儲備	1,535,657	1,513,087
總權益	1,651,061	1,628,49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44	4,438
總負債	3,844	4,438
總權益及負債	1,654,905	1,632,9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繼泰
董事

李錦鴻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分派盈餘 港幣千元	留存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748	381,051	549,501	(417)	1,477,883
年內溢利	-	-	88,282	-	88,282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35,775)	-	(35,775)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17,311)	-	(17,3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8	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748	381,051	584,697	(409)	1,513,0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7,748	381,051	584,697	(409)	1,513,087
年內溢利	-	-	75,752	-	75,752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35,775)	-	(35,775)
已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17,311)	-	(17,31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96)	(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748	381,051	607,363	(505)	1,535,657

於報告日期，依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988,414,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65,748,000元），即該日之可分派盈餘及留存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21,933	421,933
附屬公司欠款	1,157,748	1,112,958
減值撥備	(1,200)	(800)
	1,578,481	1,534,091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欠款為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

下表呈列與Causeway Bay 68 Limited相關的資料，該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列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Causeway Bay 68 Limited的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0,421	61,632
非流動資產	3,630,000	3,600,000
流動負債	(20,634)	(18,409)
非流動負債	(1,073,971)	(1,069,113)
資產淨值	2,605,816	2,574,110
綜合財務報表內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42,326	1,029,644
收入	138,158	133,788
年內溢利	91,707	280,908
全面收益總額	91,707	280,9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6,683	112,36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4,000)	(28,00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8,420	104,436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97	(8,99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	(90,435)	(102,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Al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房地產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Anpona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Best D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房地產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Bright Grand Limited	房地產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Brilliant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無	100	100
Causeway Bay 68 Limited	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60	60
Chance Advance Limited	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Charm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房地產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Dynamic Business Limited	房地產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Foreru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香港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65	65
Glory East Limited	房地產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無	100	100
Golden Mile Limited	房地產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無	100	100
Honesty Properties Limited	房地產	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Kind Reg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Master Yield Limited	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無	100	100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Maxfort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投資	香港	香港	港幣24元	100	100
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Pioneer Estates Limited	房地產	香港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100
Pioneer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香港	香港	港幣75,873,257元	100	100
Treasure Spot Investments Limited	房地產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60	60
Uniever Link Limited	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Win Plus Development Ltd	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無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投資	於聯營公司	
Keency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	49.5% (二零一九年：49.5%)	49.5% (二零一九年：49.5%)	9,939,020美元
Pioneer Hospitality Siam (GBR) Limited	泰國	泰國Pullman Pattaya Hotel G	49.5% (二零一九年：49.5%)	49.5% (二零一九年：49.5%)	300,000,000泰銖
Royal Culture Limited	香港	泰國Pullman Bangkok Hotel G	49.5% (二零一九年：49.5%)	49.5% (二零一九年：49.5%)	港幣1元
Strand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三家位於緬甸之 酒店(附註1)	21.6% (二零一九年：21.6%)	43.2% (二零一九年：43.2%)	11,101,191美元
Supreme K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洲際酒店	30.0% (二零一九年：30.0%)	30.0% (二零一九年：30.0%)	10美元
Britt H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日本投資物業 (附註2)	5.1% (二零一九年：5.1%)	19.3% (二零一九年：19.3%)	633美元

附註1：Strand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三家位於緬甸之酒店之50%股權。

附註2：Britt Hands Limited持有一家公司26.3%的間接權益，該公司的相關資產為投資物業。其被歸類為聯營公司，因為本公司管理層委任為Britt Hands Limited三名董事中的一名，並對Britt Hands Limited有重大影響。

集團物業一覽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之物業一覽表：

物業地點／地段	物業類型	租期	本集團之 實質權益	建築面積
1. 九龍觀塘 開源道33號 建生廣場 (前稱建生大廈) 觀塘內地段第294號	商業	中期	100%	245,678平方呎
2. 香港觀塘 偉業街209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1樓 觀塘內地段第293號 112份之8份	工業	中期	100%	11,100平方呎
3. 香港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 內地段第339號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80,100平方呎
4. 香港 銅鑼灣怡和街68號物業 內地段第1408號K段整段	商業	長期	60%	229,200平方呎
5. 香港 皇后大道西第115至119號 僑發大廈 LG樓、G樓、1樓及2樓全層 海傍段第58號餘段	商業	長期	100%	56,740平方呎
6. 中國上海市 肇嘉浜路388號 華泰大廈19樓A單位及B單位	住宅	中期	100%	5,248平方呎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95,756	290,933	264,576	295,049	258,712
股東應佔溢利	38,454	539,701	623,498	805,189	365,553
年內已付股息	53,086	53,086	51,932	48,470	48,470
每股盈利(港幣仙)	3.33	46.77	54.03	69.77	31.68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0,557,389	10,604,143	10,030,181	9,225,292	8,164,362
總負債	(2,454,294)	(2,441,994)	(2,425,896)	(2,413,659)	(2,204,599)
	8,103,095	8,162,149	7,604,285	6,811,633	5,959,7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5,404	115,404	115,404	115,404	115,404
儲備	6,912,398	6,980,013	6,506,497	5,795,804	5,013,572
股東資金	7,027,802	7,095,417	6,621,901	5,911,208	5,128,976
非控股權益	1,075,293	1,066,732	982,384	900,425	830,787
	8,103,095	8,162,149	7,604,285	6,811,633	5,959,763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1)	609.0	614.8	573.8	512.2	444.4
總債項與總資產比率(附註2)	21.6%	21.5%	22.7%	24.7%	25.3%

附註1：每股資產淨值乃採用股東資金除以年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2：總債項與總資產比率乃採用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